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6年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6-G1-990347-GXDR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66402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LZZC2026-G3-01307-001、LZZC2026-G3-01307-002

供应商（乙方）：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2026 年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购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385-GXDR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食材类别	优惠率 (%)	备注
2026 年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	6	
结算价格=审定后的价格×(1-优惠率)				
本项目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3,057,240.00 元				

第二条 价格标准

1.以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价格信息网「<http://www.lzjg.gov.cn/>」)当月公布的食物参考价格及柳州市内大型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参考依据并且下浮优惠；中标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对中标人所报价格进行审定，按双方审定后的价格×“优惠后折扣率”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10%),由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第三条 配送期限及地点

1.配送服务期限：一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配送地点：甲方的指定地点，并按照各配餐中心要求堆放整齐。

3.配送时间：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7点之前将早餐所需的米粉、肉类、蔬菜，中、晚餐所需的肉、禽、蔬菜等原材料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4小时内完成配送。

第四条 验收

- 1.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并未提供该批次质量自检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2.乙方将食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 3.验收时，甲方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甲方将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4.验收后，甲方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
- 5.乙方必须在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时提交该批次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鲜肉类必须提供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屠宰证明及肉品检验合格证；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必须提供该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进行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对中标人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直接支付时间为准。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 3.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发生问题，每次罚款 1000 元，在合同期内发生同一食品的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对发生问题的食材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6.食品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 7.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是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有固定司机，证件齐全，配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8.乙方需要紧急送货时，甲方能够随叫随到，乙方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给予配送保障。

9.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单方终止合同的，并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甲方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 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9) 其他违反甲方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6.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柳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中标通知书；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柳州市公安局	乙方（章）：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前锋路 30 号 C 栋 1 楼 144-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2-31181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bgnwxsb@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河东支行
账号：	账号：8054532547000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2
经办人：	2026 年 9 月 28 日

